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陸、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方式、程序及時間作業並於下列期限內辦理申報：</p> <p>一、屬月報者，應於每月七日前申報。但屬第伍點所定之外幣帳表者，得於每月十日前申報。</p> <p>二、財務報表屬於上半年度者，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屬於全年度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u></p>	<p>陸、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方式、程序及時間作業並於下列期限內辦理申報：</p> <p>一、屬月報者，應於每月七日前申報。但屬第伍點所定之外幣帳表者，得於每月十日前申報。</p> <p>二、財務報表屬於上半年度者，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屬於全年度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p>	<p>配合近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二十六條修正，爰修訂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其全年度財務報表媒體申報期限。</p>